

朝阳市龙城区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3)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情节较轻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 后报市民政局 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情节较重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情节严重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情节特别严重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情节较轻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 后报市民政局 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情节较重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情节特别严重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可以强制执行。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 后报市民政局 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	

			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建造坟墓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4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予以制止	殡管所长审查同意后报民政局领导审批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予以制止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予以制止	
5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非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后报市民政局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罚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较轻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后报市民政局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较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严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罚款。				
6	第二十七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将遗体土葬或者将骨灰装棺埋葬，或者土葬改革地区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将遗体土葬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后报市民政局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将骨灰装棺埋葬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土葬改革地区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埋葬遗体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土葬改革地区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建造坟墓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7		第二十八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未经批准，将遗体运往外地的；	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 后报民政局 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在城市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	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在城市办丧事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纸钱的	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在政府指定的宗教场所以外作道场的。	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8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较轻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 后报民政局 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较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严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罚款。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罚款。		
			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情节较轻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 后报民政局 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情节较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		
			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情节严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罚款。		
			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罚款。		
9		第三十条 擅自制造、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擅自制造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人	予以取缔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 后报民政局 主管领导 审查批准	
			擅自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人	予以取缔		

10		第三十一条 擅自设立殡仪服务单位的或者擅自从事遗体运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	擅自设立殡仪服务单位的	予以取缔	殡管所长审查同意后报民政局领导审批
			擅自从事遗体运送业务的	予以取缔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条件或事实要件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情节较轻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审查同意后报 市民政局主管 领导审查批准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情节严重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情节严重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情节特别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审查同意后报 市民政局主管 领导审查批准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可以强制执行。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殡葬管理所 审查同意后报 市民政局主管 领导审查批准
			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建造坟墓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4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予以制止		殡葬所长 审查同意后报 民政局领导 审查批准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予以制止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非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审查同意后报 市民政局主管 领导审查批准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较轻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		

5		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严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		殡葬管理所 审查同意后报 市民政局主管 领导审查批准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严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罚款			
6		第二十七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将遗体土葬或者将骨灰装棺埋葬，或者土葬改革地区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施行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将遗体土葬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殡葬管理所 审查同意后报 市民政局主管 领导审查批准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将骨灰装棺埋葬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土葬改革地区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埋葬遗体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土葬改革地区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建造坟墓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7		第二十八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未经批准，将遗体运往外地的；	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殡葬管理所 审查同意后报 市民政局主管 领导审查批准	
			在城市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	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在城市办丧事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	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在政府指定的宗教场所以外作道场的。	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8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审查同意后报 市民政局主管 领导审查批准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			
			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			
			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情节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		殡葬管理所 审查同意后报	
			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情节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			

		倍以下的罚款。 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情节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		市民政局主管领导审查批准
		在实行火化的地区制造、销售棺木，情节	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		
9		第三十条 擅自制造、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和 个人，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擅自制造殡葬用品的单位和 个人 擅自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和 个人	予以取缔 予以取缔	殡葬管理所 长审查同意后报 市民政局主管 领导审查批准
10		第三十一条 擅自设立殡仪服务单位的或者擅自从事遗体运送业务的，由县以上	擅自设立殡仪服务单位的 擅自从事遗体运送业务的	予以取缔 予以取缔	殡管所长审查同意后报民政局领导审批